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946號

債 權 人 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秋顯即倡澧金屬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倡澧金屬企業社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
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劉秋顯即倡澧金屬企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依退票理由單上所載之
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
示，其商業名稱為利豐建材企業社，負責人為謝振輝，地
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，其中僅地址相符，
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均已變更，查明「倡澧金屬企業社」是
否仍然存在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